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48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48368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04836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48368_ATTACH3.pdf、

376500000A_1120048368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2004836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，

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

112553839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3/01



1120000740